

资产评估辅导：资产评估结果的具体运用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B5_84_E4_BA_A7_E8_AF_84_E4_c47_644880.htm class="mar10"

id="tb42">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方式，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相同。根据这些规定，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以非货币财产作为新设公司或对已设立公司增资扩股时，一般直接使用评估值作为确定出资的依据，此时接受投资方需按评估结果建账；投出资产方需按评估结果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营业外收入。 《公司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由此可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前后虽然企业性质不同但仍为一个可持续经营的会计主体，不应改变原计价原则，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进行账务调整，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新老股东了解公司资产状况或公司价值时使用。 国有企业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时，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需要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折合为新设公司制企业的股本，此时需根据圈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的股权设置方案调账或建立新账。 在资产转让中，若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时，一般以评估价值作为分摊单项固定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规定，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